

证券代码：872014 证券简称：裕峰环境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满足日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另外，投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另外，投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理财产品的甄选、购买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

（四） 委托理财期限

委托理财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类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了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

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